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瑞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152,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总额	187,500,000.00	含发行费
减：发行费用	35,348,000.00	-
募集资金净额	152,152,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资金到位并经过验资
减：置换先期投入	18,005,60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

		金 18,005,600.00 元，并经过鉴证
减：直接投入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7,544,800.00	直接投入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544,800.00 元
减：本年度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29,400.00	-
减：本年度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9,000,000.00	-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61,072,200.00	-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	50,000,000.00	-
减：本年度其他转出	69,105.60	-
加：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901,529.91	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902,234.4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04.57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1,904,624.31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005,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5,600.00 元；（2）2017 年直接投入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544,800.00 元；（3）2017 年直接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9,000,000.00 元；（4）2017 年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29,4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72,2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902,234.4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04.57 元，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公司已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05.60 元转为公司基本账户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904,624.3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汇总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相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4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6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1273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33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7月，公司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95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461	11,280,137.64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39056001040010671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12733	624,486.6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336	-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39056001040010952	-
合 计			11,904,624.31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注 2】：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注 3】：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107.9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	否	6,048.38	6,048.38	—	—	0%	2019-3-20	—	否	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否	2,555.04	2,555.04	754.48	2,555.04	100%	2017-5-31	238.9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958.84	4,958.84	4,900.00	4,900.00	9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2.94	1,652.94	1,652.94	1,652.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15.20	15,215.2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15,215.20	15,215.20	7,307.42	9,10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p> <p>(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结合产能安排及客户需求，公司的绝大部分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实施，目前的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变化，如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为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p> <p>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延期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按市场情况酌情投入。</p> <p>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的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度尚未达产，规模效益尚未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005,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5,6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瑞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专字[2018]0350 号”《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瑞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瑞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华瑞股份 2017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泽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